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动处置，本次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取得，故无需进行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61%	0.11%	2023-8-8	2025-7-9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被动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处置前持有股份		被动处置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532,018,021	5,064.04%	336.20%
合计	236,113,207	31.35%	2,591,580,835	1,097.60%	344.11%

三、风险提示

上述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取得，故无需进行预披露，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被动处置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7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2亿元及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420,889	99.88%	1,466,452,111	99.88%	1,467,775,037	99.88%
股份总数	1,472,135,122	100.00%	1,468,166,344	100.00%	1,469,489,270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据，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19,10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737.6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增持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彭震先生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彭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彭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7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9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应通过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清偿。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厚康")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16,68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4个月。重庆厚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蓬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蓬得")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实业科润")以其持有的重庆厚康34%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庆厚康融资展期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西湖东路1号集美牡丹湖售房部

法定代表人：赵洪兵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泽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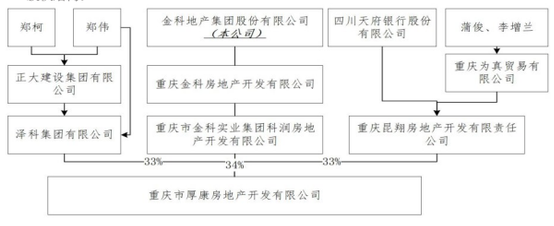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5,5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43,247.04万元，净资产为32,270.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57万元，利润总额-1,441.08万元，净利润-1,441.0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8,667.33万元，负债总额为56,568.41万元，净资产为32,098.9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5万元，利润总额-171.52万元，净利润-171.52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6,68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I：重庆蓬得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II：重庆金科实业科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重庆厚康涉及23.97万元执行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金额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且融资展期系为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24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3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15.5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7%，占总资产的40.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29.83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22.45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蓬得 重庆金科实业科润	重庆厚康	16,680	-	16,680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8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700,000.00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2%	2025-090号	28,500	* MERGEFORMAT 616,806.50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94%	2025-090号	14,403.35	
		重庆金吊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0%	2025-090号	9,590.1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8%	2025-090号	30,7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0%	2025-098号	16,680	83,320.00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5282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5年7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10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当F>I*90%，年化收益率=1.84%；当F<I*90%，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784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5年7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1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96%"，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二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最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	1.49%-3.40%	是	123.2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24JG5774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5日	1.20%-2.60%	是	94.67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8月27日	1.40%-2.24%	是	108.0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29%-3.10%	是	85.4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0月25日	1.30%-2.20%	是	69.92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09%-3.16%	是	23.81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2月10日	1.15%-2.10%	是	83.6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2日	1.04%-3.19%	是	169.11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24JG705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2月10日	0.85%-2.30%	是	56.0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8日	1.25%-2.19%	是	43.63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25JG53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6日	0.85%-2.30%	是	60.06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8月15日	1.04%-3.17%	否	—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5日	1.00%-2.15%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实现销售收入16.3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1%，较上月环比增长6.4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8%，较上月环比增长1.0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8.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77%，较上月环比增长17.27%。

销量方面，6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3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17%，较上月环比增长3.3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